

當事人：吳○龍（已歿）

吳○霖（已歿）

申請人：吳○火

吳○火因吳○龍及吳○霖所有土地遭占用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吳○火之父與伯父即當事人吳○霖、吳○龍，於日治時期即耕種、居住在臺中市外埔區頂竹圍段 107 地號農牧用地與 108 地號建地（重測前分別為馬鳴埔段 648-6 與 648-8 地號，以上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山泉水灌溉維生。中華民國政府來到臺灣，系爭土地遂登記於后里農田水利會（現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名下，於民國 38 年間由吳○龍與該水利會訂定三七五租約，59 年 1 月起變更由吳子霖承租。申請人認前述土地係遭政府強占，於 112 年 7 月 3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3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提出補充意見及有關附件，包含臺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中外永字第 125 號》及地籍圖謄本等檔案。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請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提供「臺

中市外埔區頂竹圍段 107 與 108 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各時期人工登記謄本等資料。該所於同日函檢送上開資料影本各 1 份。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臺中市政府「水利法規卷」及經濟部水利署「各水利會移交」等卷。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同意本部翻拍尚未數位化檔案共 5 卷，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該館借閱及翻拍檔案。
- (四)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函請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提供「臺中市外埔區頂竹圍段 107 與 108 地號」(重測前：馬鳴埔段 648-6 與 648-8 地號)土地之日治時期、光復初期土地舊簿及土地台帳等資料。該所於同年 20 日除函復略以查無日治時期相關登記資料外，檢送其餘函詢資料影本。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

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難認當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情事，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查本件系爭土地相關登記紀錄，皆係於 35 年 6 月 30 日收件並於 36 年 6 月 1 日登記為后里圳水利組合所有，再於 50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義為臺灣省后里農田水利會。次查，依檔案局提供之「各水利會移交」卷，后里圳水利組合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統一管理、灌溉及排水等目的，由總督府於全臺各地開鑿（或擴張、改修）之水圳，並於大正 10 年（民國 12 年）依臺灣水利組合令編組為后里圳水利組合。本件系爭土地雖無日治時期相關土地登記資料，惟觀諸系爭土地之日治時期土地台帳，該土地於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地目變換時，地租「權利者」即作后里圳水利組合之登載，且無其他當事人作為任何權利主張者之紀錄。是依前開資料所載，尚無從認定本件當事人於日治時期或之後曾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至申請人所提出之三七五租約、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地籍圖謄本及日治時期戶籍謄本等資料，至多僅能知悉當事人曾於前揭資料所載之土地上耕作，仍未能證明當事人擁有土地所有權。是尚難認有當事人之土地所有權遭剝奪之情事。而將本屬后里圳水利組合所有之土地，於接收後登記於

后里圳水利組合名下之行為，亦難謂係出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處分，是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2. 綜上所述，申請意旨雖主張，當事人及其親族長年於系爭土地內耕作居住，卻於中華民國政府到來後遭登記於政府名下，應還其土地與租金等情，惟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申請人提出之所有補充資料，僅能證明當事人有耕作、居住之事實，而以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難認系爭土地所有權屬當事人所有，爰難認當事人有土地所有權遭受剝奪之事實，當事人在系爭土地之墾（耕）作權益，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之「所有權」已如前述，是難遽認當事人之財產所有權受到國家不法剝奪，亦非基於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而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